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终止增资扩股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6月21日,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增资扩股事项的监 管工作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8】0706号)(以下简称"《监管工作函》")。 根据相关规定,现将《监管工作函》内容公告如下:

"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:

2018年6月21日, 你公司提交《关于哈尔滨市国资委终止本次哈药集 团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公告》称,哈尔滨市国资委拟终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哈药集团)增资扩股事项,哈药集团各方股东 将签署增资终止协议,哈药集团及公司终止控制权变动,中信资本股权投资 (天津) 股份有限公司也将终止对公司的全面要约收购事项。根据本所《股 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7.1条等规定,现对哈药集团、中信资本及你 公司要求如下:

- 一、请全面梳理并披露本次哈尔滨市国资委终止哈药集团增资扩股事项 的过程,并提供相应的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- 二、请各方明确终止本次哈药集团增资事项、重新启动哈药集团混改工 作的后续安排,同时,在此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, 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三、中信资本方曾于 2017 年 6 月 2 日间接增持哈药集团 22.5%的股份,于 6 月 7 日出具《说明函》,表示不谋求哈药集团及你公司的控制权,并于次日予以公告。同年 12 月 25 日,中信资本、哈药集团等相关方签署《增资协议》,中信资本拟对哈药集团增资并取得哈药集团控制权,进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,并于 12 月 28 日向公司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。现拟终止上述全面要约收购事项。请中信资本自查并说明,自 2017 年 6 月增持哈药集团股份至目前拟终止全面要约收购的过程中,上述相关说明、决策是否审慎,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

控制权变动、全面要约收购属于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,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影响较大。希望公司、哈药集团、中信资本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,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,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"

公司将组织各方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《监管工作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